项目名称：航站区办公室装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服务ZXSY2023-07

比 选 文 件

采购人：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二○二三年五月

航站区办公室装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服务ZXSY2023-07）

我司决定于近期对航站区办公室装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各潜在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  \*比选响应人须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不得转包、分包。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只能选择一家公司参与同一项目的比选，不能联合参加比选，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比选。关联关系包括全资、控股、参股关系的，为同一母公司控制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公司。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

**1.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和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资质。（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企业鲜章）**

**1.1.2 比选响应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比选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2023年5月24日至比选时间期间任一天，比选响应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加盖比选响应人法人鲜章。**

注：采购人保留对其以上信誉记录进行进一步核查的权利，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取消比选资格或比选成交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比选响应人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2 项目要求

1.2.1 项目名称：航站区办公室装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1.2.2 项目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2航站楼停车场和T3A航站楼2楼

1.2.3 项目区域：本项目共2个区域，分别位于T2航站楼停车场和T3A航站楼2楼。

1.2.4 项目内容：

航站区办公室装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施工图纸内容包括了本项目两个区域内的所有施工内容。详见附件《航站区办公室装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1.2.5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T3A航站楼2楼办公室装修工作和T2航站楼停车场业务用房修缮工作。

1.2.6质量要求：

（1）材料防火等级：装修用料防火等级须达B1级。

（2）符合采购人设计要求，详见附件《航站区办公室装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施工图纸》。

（3）电气等重点工程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装修工程验收规范和质量要求标准。

（4）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5）质量保证金：合同总价的3%。

1.2.7安全要求：

成交人应遵守民航机场各项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建立完善的安全管控体系，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包括但不限于在施工区域设置施工安全指示标牌、安全警示标牌及温馨提示标语、安全警戒线、施工围挡等，防止非施工人员误入施工区域。成交人应派遣有丰富经验和相应能力的工程师进行现场组织施工，并对施工操作不当或错误所导致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8环保要求：

施工现场避免视觉污染，设施设备及施工材料、工具放置于隐蔽位置；现场施工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噪音污染，避免影响旅客及工作人员休息；施工所产生的垃圾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销毁及处理。施工完成后需对现场做好卫生清洁，并对施工后产生的异味进行处理，确保使用中无异味。

### 1.2.9技术规范

### 1.2.9.1规范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T 164－2014；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1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50053-201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4；

《消防安全标志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DB50/202-200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134-2001）；

《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J50-052-2016）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2010

《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

《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

1.2.9.2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

1.2.9.3经采购人同意后，成交人可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的要求对设计成果进行调整、完善，并书面通知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使之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1.3报价要求

本项目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含增值税价）404554.95元（大写：肆拾万零肆仟伍佰伍拾肆元玖角伍分）。比选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将取消其比选资格。

1.3.1报价范围：比选响应人以本项目比选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为报价原则进行报价。

计量规范：2013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年《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8年《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及相关配套文件作为依据。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比选响应人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本项目所报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材料、制作、设备、运输、安装、基础、装饰、管理、维护、服务、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技术措施费、保修、风险、责任等及完成比选文件所说明的全部明显和隐含工作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1.3.2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比选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项目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在装修过程中涉及到安装现场的清理、因天气等原因对安装工作的保护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均由成交人承担。

1.3.3合同期间不进行任何材料、劳务的价格调整，任何可能影响合同价格的风险和因素由成交人承担，比选响应人应在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并报价。

1.3.4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及相应报价。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产品服务供应能力，且具备如下条件：

2.1 营业执照等(具体要求与1.1资格要求一致)；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

**三、成交标准**

3.1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综合评估法成交供应商，即综合评估得分最高的比选响应人为比选成交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比选报价（不含增值税价）低的优先；比选报价（不含增值税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2 评审方法

3.2．1 初步评审：检查比选响应文件是否满足密封情况、装订情况等形式要求，其他符合性评审标准见本文件第一条“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第二条“合格报价供应商”相应内容及其他有关条款。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作废处理。

3.2.2 详细评审

经过初步评审后，比选评标小组按照本文件《综合评估表》（如下表所示）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综合评估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A；

（2）按综合评估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B，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按综合评估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C；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比选响应人最终综合评估得分=A+B+C。

《综合评估表》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经济部分：70分；技术部分：18分；商务部分：12分。 |
| 经济部分（70分） | 经济评分标准 | 在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以内的所有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响应人的报价（不含增值税价）中去掉其中（有效报价不足六家（含）报价则不去掉）的最高价（不含增值税价）和最低价（不含增值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为评标基础报价。报价（不含增值税价）等于评标基础报价的，得70分；除70分情况以外的其他报价（不含增值税价），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值：报价（不含增值税价）每高于评标基础报价的1%，扣1分；每低于1%，扣0.5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具体得分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70分 |
| 技术部分（18分） | 施工方案 | 比选响应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应包含施工方法、施工设备、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劳动力计划，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平面布置图、对施工现场周围环境污染的保护措施等内容，比选评标小组成员按照方案详实性、具体性、可操作性对比选响应人进行排名评分，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4分，第三名得2分，第四名及后面排名或方案不完整得0分。各比选响应人该项得分为比选评标小组成员评分平均分。 | 6分 |
| 质量管理 | 比选响应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管理方案。质量管理方案应包含为保证工程质量所采取的硬性措施、整体质量保证措施以及材料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比选评标小组成员根据质量管理方案完整性、硬性措施可行性、整体质量保证措施以及材料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有效性对比选响应人进行排名评分，第一名得4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第四名及后面排名或方案不完整得0分。各比选响应人该项得分为比选评标小组成员评分平均分。 | 4分 |
| 安全管理 | 比选响应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管理方案。安全管理方案应包含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具体安全管理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和防止影响出行旅客措施等内容。比选评标小组成员根据安全管理方案完整性、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及具体安全管理措施针对性、文明施工措施和防止影响出行旅客措施合理有效性等对比选响应人进行排名评分，第一名得4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第四名及后面排名或方案不完整得0分。各比选响应人该项得分为比选评标小组成员评分平均分。 | 4分 |
| 进度计划 | 比选响应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应包含整体工期时长、各阶段施工计划日程、人力安排计划以及实现进度安排的保证措施等内容。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确保质量、提高工效等前提下，比选评标小组成员根据比选响应人整体工期时长进行排名，时间越短排名越高，第一名得4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第四名及后面排名或项目进度计划不完整得0分。各比选响应人该项得分为比选评标小组成员评分平均分。 | 4分 |
| 商务部分（12分） | 质量保修期 | 比选响应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书（详见附件）。根据比选响应人质量承诺书中承诺的质量保修期时间从长到短进行排名，第一名得5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1分。第四名及后面排名得0分。如比选响应人承诺的保修期相同，则名次可以并列。 | 5分 |
| 资质证明 | 比选响应人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鲜章。一级资质得5分、二级资质得3分，三级资质得1分，其他资质得0分。如比选响应人资质证明相同，则名次可以并列。 | 5分 |
| 人员配置 | 比选响应人应为本项目配备具有有效证件的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提供以上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以及2022年10月-2023年3月社保缴费证明。人员配备齐全且资料完整得1分，配备不齐或资料缺失得0分。 | 1分 |
| 比选响应人应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比选响应人提供项目经理职称证明复印件并加盖鲜章以及2022年10月-2023年3月社保缴费证明。人员配备齐全且资质符合要求得1分，配备不齐或资质不符得0分。 | 1分 |

 3.3 作废条款

3.3.1比选评标小组发现比选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比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比选评标小组应当要求该比选响应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响应人应当作出相应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比选评标小组认定该比选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作废标处理。

3.3.2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按作废处理。

（1）具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

①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比选。

②在比选过程中采取贿赂手段。

③采用非正常手段，干扰评审工作的比选。

④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分支机构（单位）。

⑤被责令停业的。

⑥被暂停或取消比选资格的。

⑦财产被查封、接管或冻结的。

⑧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骗取比选成交或严重违约的。

⑨被列入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且处于处罚执行期的。

（2）串标、围标、串通参与比选，或违反“比选响应人须知”要求参与比选，或弄虚作假参与比选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比选评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4 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比选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按作废处理。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5 比选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比选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响应人对所提交比选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比选评标小组不接受比选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选评标小组对比选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标小组的要求。

3.6评标结果

3.6.1比选评标小组按照综合评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若满足条件的成交候选人不足3名的，将根据实际比选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明确表示不能按比选文件及响应文件签订合同、或未能在比选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或未能在比选文件规定期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或违反招标采购纪律的，采购人可以顺次确定排名第二、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组织比选。

3.6.2比选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5月24日09时00分到2023年6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潜在比选响应人无需事前报名。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a.cn）或“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qiic.com/JTweb/）或“招投标网”（http://www.infobidding.com）下载比选文件、答疑、补遗等比选开标前的有关资料。从比选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各潜在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a.cn）或“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qiic.com/JTweb/）或“招投标网”（http://www.infobidding.com）所发布的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各项资料，各潜在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均将被视为全部知晓该项目比选采购的所有过程和全部事宜。

**五、比选文件答疑、补遗**

5.1 比选响应人质疑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比选响应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须于2023年5月28日17:00时前将质疑加盖公章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人电子邮箱（scacm@sscacm.com），并电话通知到采购人（023-67153421）；过期不再受理。

5.2 比选采购文件答疑、补遗的内容在2023年5月30日17:00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a.cn）或“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qiic.com/JTweb/）或“招投标网”（http://www.infobidding.com）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a.cn）或“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qiic.com/JTweb/）或“招投标网”（http://www.infobidding.com）所发布的相关澄清、补遗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均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5.3 答疑、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比选文件编制的，应在比选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5日历天前发布，不足5日历天的须相应延后比选截止时间。

**六、现场勘察**

有现场踏勘需求的比选响应人须于2023年5月25日17:00前将踏勘单位名称、踏勘人员姓名、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及联系邮箱发送至scacm@sscacm.com。

比选响应人应确保所填列踏勘人员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有其他问题可联系023-67153421；如因所自行填列有关信息有误，比选响应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七、项目比选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7.1 项目比选保证金

7.1.1比选保证金金额：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7.1.2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东一路18号临空经济总部A栋商务楼7楼）换取比选保证金收据，并将比选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比选响应文件中（采购人开户名及账号详见比选文件7.3）。

注意：比选响应人递交比选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财务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原件，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7.1.3提交时间：2023年6月2日17：00前，以采购人实际收到款项为准。

 7.1.4 比选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1）串标、围标、串通参与比选，或违反“\*投标人须知”要求参与比选，或伪造、冒用他人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或弄虚作假参与比选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递交比选响应文件后，无正当理由随意撤回比选响应文件的。

（3）采用贿赂等非正常手段，干扰评审工作的。

（4）被公示为成交候选人后无故放弃成交资格拒不签订合同的。

（5）被确定为成交人并收到成交通知后，未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除不可抗力外，未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要求采购人接受偏离比选实质性条件的合同条款而采购人不接受导致无法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7.1.5 比选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以外的比选响应人所缴纳的项目比选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开具收据并加盖比选响应人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人账户信息一并递交采购人企业管理部，采购人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相关比选响应人，比选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成交候选人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开具收据并加盖成交候选人财务专用章，附成交候选人账户信息一并递交采购人企业管理部，采购人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相关成交候选人，比选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最终成交人缴纳的比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将转为履约保证金。但根据7.1.4规定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比选响应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无权要求采购人按本条规定退还比选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

7.2.1保证方式：货币资金形式（不接受保函）

7.2.2履约保证金金额：含增值税合同价款的10%

7.2.3支付时间：在合同签订后，最终成交人缴纳的比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补足（采购人开户名及账号详见比选文件7.3）。

7.2.4退保约定：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合同正常履行完毕的，如成交人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违约行为，或未发生与成交人服务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商品和服务质量事宜等，也未产生对采购人的任何欠款或给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滞纳金、利息、资金占用损失等），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关于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和收据后的4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成交人（不计利息）。如成交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约行为或发生其他因履行本合同而造成的对采购人的损失、或发生商品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出现对采购人的欠款或任何给付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费用、违约金、补偿金，合同终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关于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和收据后的4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一次性退还成交人（不计利息）。

7.3采购人开户名及账号

开户名：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银行账号：50050108380009680888

7.4 比选响应人在缴纳比选保证金前须严格按照《招采系统使用手册》（详见附件1、附件2）完成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采系统注册工作，以确保比选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正常缴纳、退还。

**八、支付方式**

8.1本项目按以下方式付款：

8.1.1合同约定的币种为人民币。

8.1.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8.1.3结算方式

（1）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款的97％。

质量保修期满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结算申请，并开具质量保证金收据，经采购人同意后无息支付剩余合同价款3%（尾款）。

8.1.4 若成交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采购人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成交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采购人仅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

8.1.5 如因成交人原因未按时开出发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九、****比选响应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比选有效期理解。

**十、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0.1 比选响应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应答。

10.2 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密封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0.2.1 封面（格式详见附件）。

10.2.2 经济部分。按照比选文件报价函要求进行报价（格式详见附件）。

10.2.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相应资质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按比选文件《综合评估表》商务部分要求提交的相应资料等。

10.2.4技术部分。按比选文件《综合评估表》技术部分要求提交的相应资料。

 10.2.5 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0.3 比选响应文件应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纸质比选响应文件与电子比选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比选响应文件为准）。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比选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应作废。

1.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参加比选的。

2.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3.未按比选文件要求装袋密封的。

4.与比选文件装订要求不符的：

（1）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2）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的，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3）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5.比选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6.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7.比选评标小组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8.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9.比选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10.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增项填写除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比选响应文件记载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

12.比选评标小组应当根据比选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比选响应文件的全部比选响应偏差（比选响应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有重大偏差的，应作废。

13.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比选响应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比选响应担保有瑕疵。

15.比选响应文件记载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1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7.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保证金的。

18.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由比选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9.有本比选文件第3.3.2条废标的情形，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十二、结果异议处理**

12.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2.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非简体中文文本），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2.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采购人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2.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2.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异议书送达采购人之日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2.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三、监督部门**

监督：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纪律检查小组

监督联系人：宋女士

监督电话：023-67153847

**十四、比选时间、地点**

14.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3年6月5日09:00至9:30时送到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过期不予受理。

14.2 2023年6月5日9:30时在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指定会议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指定会议室具体以比选当日现场指示为准。

**十五、其他**

15.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时仍然不足3个响应人的，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15.2 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15.3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5.4 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取得成交资格的，或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未能在比选文件规定期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或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无故放弃成交资格拒不签订合同的，或要求采购人接受偏离比选实质性条件的合同条款而采购人不接受导致无法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的，或除不可抗力外，中选后未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是在履约过程中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供应商，将被正式列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并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内、外网进行公布及公示；被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从被确认之日起3年内，取消其参与采购人采购项目的资格。

15.5 比选结果通知：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a.cn）或“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qiic.com/JTweb/）或“招投标网”（http://www.infobidding.com），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采购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各比选响应人比选响应文件（包括电子U盘）不予退还。

15.6 成交人应当在收到成交通知后15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六、联系方式**

业主：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东一路18号临空经济总部A栋商务楼7楼

联系人：李女士

邮箱：scacm@sscacm.com

电话：023-67153421

邮编：401120

### 附件1：招采系统使用手册（另附）

### 附件2：供应商注册授权书-招采系统供应商注册使用（另附）

附件3：

# 航站区办公室装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施工图纸

# （另附）

附件4：

航站区办公室装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工程量清单

### （另附）

附件5：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模版）

项目名称：航站区办公室装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 项目编号： 服务ZXSY2023-07

比选响应文件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报价函

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航站区办公室装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含增值税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的不含增值税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航站区办公室装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清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委托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质量承诺书

致：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对航站区办公室装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比选文件完全响应。若我司成为本项目成交人，将对所供应产品质量承诺如下：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的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我司将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日内派人对接、7天内完成保修。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我司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我司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6：航站区办公室装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合同（模版）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航站区办公室装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合同

甲方（采购人）：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成交人）：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

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航站区办公室装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承包内容

1.1项目名称：航站区办公室装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1.2承包内容：

根据项目方案，此次项目建设地点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2航站楼停车场内、T3A航站楼2楼，项目内容主要包括：航站区办公室装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施工图纸内电气、给排水、暖通、内装等内容。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若因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可延长工期），完成装修和修缮工作。按照重庆机场施工管理规定，施工时间应在非航班生产运行期间（一般情况为航班结束至次日首班运行之前）。乙方应预见实际情况可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并作好相应的调整预案保证在工期内完工。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履约保证金

3.1 本项目价格为包干价格，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 元，大写： ，增值税税率 %。

本协议价款包含不限于材料、制作、设备、运输、安装、基础、装饰、管理、维护、服务、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技术措施费、保修、风险、责任等及完成比选文件所说明的全部明显和隐含工作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3.2 履约保证金

3.2.1保证方式：货币资金形式（不接受保函）

3.2.2履约保证金金额：含增值税合同价款的10% 。

3.2.3支付时间： 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交纳至采购人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银行账号：50050108380009680888

3.2.4退保约定：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合同正常履行完毕的，如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违约行为或其他因履行本合同而造成的对甲方的损失，或未发生与乙方服务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商品和服务质量事宜等，也未产生对甲方的任何欠款或给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滞纳金、利息、资金占用损失等），甲方在收到乙方关于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和收据后的4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乙方（不计利息）。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约行为或发生其他因履行本合同而造成的对甲方的损失、或发生商品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出现对甲方的欠款或任何给付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费用。合同终止后，甲方收到乙方关于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和收据后的4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一次性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4.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项目款。

4.1.1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7％。

4.1.2质量保修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结算申请，并开具质量保证金收据，经甲方同意后无息支付剩余合同价款3%（尾款）。

4.1.3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甲方仅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

4.2乙方足额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是甲方付款的前置条件。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开出发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5.1 项目实施前，甲方协助乙方进行施工现场踏勘。

5.2 项目施工期间，甲方负责协调机场当地相关部门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

5.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开工前，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文件要求，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制定各项施工组织方案及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上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施工。

6.2遵守地方政府和机场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需办理有关手续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3遵守地方政府和机场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4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乙方必须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供甲方参考。

6.5乙方应为现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在乙方施工场地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一切项目及财产损失，以及乙方人员（包括安装人员、运输人员及其他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由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服务人员等）无论是职务行为或个人行为，其自身遭受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的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侵权索赔等事宜，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6项目施工过程中，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保护好周围的环境，如乙方责任原因造成的其他绿化、交通、地下管网、地面设施等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6.7已竣工项目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现场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6.8乙方的项目管理人员、技术员、安全员应按照要求保证出勤。对于不能够出勤的，所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9 乙方在施工中应服从当地机场管理，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6.10乙方在施工期间应设有专业安全员和技术主管在施工现场，全程监督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帽、安全绳，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安全保障，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的安全和质量。如经甲方发现专业安全员或技术主管未在施工现场的、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按安全管理协议条款进行违约处罚。

6.11乙方须自备高空作业的设施设备，如脚手架或升降机等；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必须持有高空作业证和其他完成本项工作所需资质。

6.12 乙方工作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工作。

第七条 验收

7.1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7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国家项目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四（4）套（含电子版）。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如经过3次整改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以及要求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在乙方验收不合格而被要求解除合同、退场的情况下，乙方退场前还应返还所有项目相关资料以便配合甲方安排的其他第三方继续接手完成工作。

7.2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７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不予批准且不提出整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7.3因特殊原因，部分项目或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7.4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即应将本合同项目交付甲方。

7.5项目质量验收标准以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特征为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或履行自己的其他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等），相应顺延工期。

8.2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竣工是指通过甲方验收的竣工），施工质量不符合本项目设计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双方对于甲方损失金额有争议，则甲方也可以选择主张乙方一次性支付等额于含增值税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8.3乙方违反本合同下6.1、6.2、6.3、6.5、6.6、6.7、6.10或6.11的任一乙方义务约定的，除了按照相应条款的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不能在当日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选择随时终止/解除合同。

8.4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8.5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合同终止、解除并不免除违约方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承担。

8.6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施工工艺与材质等达不到要求，情节轻微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结算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结算款，且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8.7任何一方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情况下单方终止履行协议的，必须向守约方赔偿因提前终止协议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方自己的损失自行承担。

8.8合同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律师费、交通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差旅费、文印费、通讯费、住宿费、其他因维权或实现权利所产生的费用等所有费用。

第九条 逾期竣工违约金

9.1 测算方式：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工期未按合同期完成，每延迟一天，甲方按含增值税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处以乙方违约处罚金，处罚金按工期延误天数累计计算，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当累计延误天数达到15天按合同解约条款处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前述违约金、损失赔偿等甲方有权从拟支付给乙方款项中予以对应扣除。

第十条 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其在本合同尾页（签字盖章栏）所填写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对方及其他方向其履行通知义务、相关诉讼（仲裁）法律文书送达的有效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受送达人拒收、无人签收、非本人签收等均不影响送达的有效性，无论是否被实际签收，均视为有效送达对方。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须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他方，未按本约定变更的，原约定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仍有效。

在下列情况下，该等通知被视为已送达：

（i）若以面交形式，为书面交给接收方且接收方的联系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签收之时。

（ii）若以特快专递形式，为投递至联系人或法定代表人第二（2）工作日，如发生退件、拒收、查无此人或其他无法送达或投递的原因，自特快专递件发出之日起第五（5）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

（iii）若以传真形式，则以传真收到之时。

（iv）若以电子邮件形式，则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时。

第十二条 不可抗拒因素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克服或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声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之内出具书面的具体的情况说明书通知另一方、并应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和持续时间的证明。如果声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未能根据以上规定通知另一方并提供适当证明，则不得免除该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作出合理的努力，以最大程度地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后果，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恢复履行所有有关义务。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因不可抗力而暂停履行义务的理由消失后未能及时恢复履行有关义务，该方应就此向另一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后果。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30天以上时，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能就继续履行合同达成一致的，则任何一方可发送书面通知解除/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3.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合同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履行完毕后或发生其他约定、法定事由，本合同终止。除非发生法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情形，或者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中合同，否则合同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3.3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争议解决条款和违约责任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与比选文件正文内容有冲突的，以比选文件正文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15.1 航站区办公室装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工程量清单

15.2质量承诺书

15.3安全管理协议

15.4廉洁责任书

15.5施工安全承诺书

甲方： （公章）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通讯地址： 指定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指定电子邮箱： 指定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5.1：

# 航站区办公室装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工程量清单

# （参见比选文件附件4）

15.2：

质量承诺书

15.3：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确保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运行安全，创造安全的候机、工作环境，根据国家、民航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

**一、承租场所基本情况**

（一）场所位置：与主合同一致。

（二）场所用途或使用功能：与主合同一致。

（三）协议期限：与主合同一致。

**二、甲乙双方安全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一岗双责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2.负责向乙方宣传有关消防、空防、食品、运行、施工、治安、旅客意外伤害、疫情防控等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定。

3.督促、检查、指导乙方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约定实施对乙方的违约扣款。

4.定期组织乙方召开安全协调会，协调解决乙方需配合整改的安全问题。

**（二）乙方责任**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相关安全管理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专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承担经营范围和工作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

乙方必须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在租赁合同中以专项条款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包括消防、空防、食品、治安、反恐防暴、旅客意外伤害、疫情防控等），并履行安全管理职责，防止失控漏管。乙方须确定一名安全管理员向甲方报备，负责全面落实甲方关于消防、刀具、限制物品、意外伤害、施工、治安、疫情防控等安全管理工作，参加甲方及重庆机场管理机构组织的各类安全会议、安全培训、应急救援演练和各类安全隐患整治及安全主题活动。

**1.空防安全**

（1）严格遵守国家、民航局、重庆机场管理机构有关空防安全规定，不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干扰航空器的运行。

（2）严格遵守重庆机场各项空防安全管理规定，切实落实各项空防安全管理措施，认真履行各项航空安全保卫职责。

（3）根据民用航空背景调查规定，认真开展对所属员工的背景调查工作，并建档留存。及时、准确向市公安局机场分局如实填报员工（含无证人员）基本信息。加强对员工现实表现情况的掌握，及时排查并报告内部矛盾和隐患，做好相应台账记录。

（4）认真组织新进员工开展岗前航空安保、空防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对在职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复训。强化员工航空安保意识，培训员工养成遵章守纪意识、防范意识、注意发现安全问题、异常情况意识以及报告意识等，完善教育培训记录。

（5）严格按照控制区通行证件管理规定申办、管理控制区证件。建立本单位证件管理制度、证件使用管理台账，定期清理本单位证件，及时注销离职人员证件，有效防止证件遗失、被盗、损毁或失控。

（6）严格执行航站楼门禁系统管理规定，遵守隔非门禁、非隔非门禁、行李转盘隔断等空防设施的使用规定，做好本单位使用区域空防安全管理，确保责任区域内空防安全设施、物理隔断、墙体完好有效。

①组织员工开展空防安全意识及门禁权限使用规定等培训，严格控制员工申办门禁通行权限及区域的范围，禁止超范围、超区域申办。

②做好员工门禁使用的日常安全管理，及时注销辞职、离岗、门禁卡遗失员工的门禁使用权限。

③教育员工规范使用门禁门，轻开轻关，爱护门禁设施。打开门禁后须承担该时间段的监管责任，禁止不相关人员或无通行区域权限人员尾随进出门禁门，通过门禁门后，应确保门禁门完全关闭后方能离开。

④教育员工发现门禁门等空防设施故障或损坏时，应立即报告航站楼管理部运行控制中心（TOCC），保护现场直至主管部门人员或维修人员到场后方可离开，监护期间应阻止无通行权限人员通行。

⑤非疏散逃生情况下，禁止启用通往不同权限控制区域的疏散逃生门（设有门禁并允许通行的除外）。

（7）发现可疑物品、可疑人员及时报警，并做好现场监护。发现从隔离区外向隔离区内抛掷物品的行为时，应立即制止，上报甲方和航站楼管理部运行控制中心（TOCC），留住抛物人员。

（8）严格按照控制区限制物品管理规定、控制区刀具管理办法和航站楼控制区限制物品及刀具管理规定，加强对控制区限制物品和刀具的管理，建立、完善本单位管理制度，规范各类台账记录，确保使用安全。

①限制物品及刀具进入、退出隔离区，须严格执行控制区限制物品管理规定、控制区刀具管理办法。

②限制物品及刀具带入应清点数量和品类，指派专人对控制区内的限制物品及刀具进行管理，制定严格的编号登记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账。

③设置限制物品及刀具固定存放区，实行集中管理，刀具加链保管，非操作时间应将限制物品及刀具锁于保管箱内。需要变更存放位置的，须书面告知甲方和航站楼管理部，经同意后方可变更存放位置。

④每日对刀具进行清查核实，填写当日交接台账，并存档。

⑤指定专人每周开展一次控制区限制物品及刀具自查，并建立自查台账。

⑥不得随意丢弃在使用过程中损坏的限制物品及刀具，如有损坏须报告航站楼管理部、安全检查站和甲方，并到机场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⑦限制物品及刀具在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管理，严防丢失。如发生丢失，乙方不得瞒报、谎报，须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航站楼管理部、安全检查站和甲方，并到机场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⑧限制物品及刀具仅供本单位使用，不得转借。

⑨限制物品及刀具仅供生产使用，严禁利用限制物品及刀具打架斗殴，严禁使用限制物品及刀具进行任何危害空防安全的行为。

⑩认真履行控制区限制物品及刀具相关从业人员背景调查责任。

⑪制定限制物品及刀具使用管理规定，定期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2.消防安全**

（1）按公安部61号令第三章节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重点岗位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按公安部61号令第八章节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各项消防管理台账档案。

（2）对租赁场地的消防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对租赁场地使用、经营活动的消防安全负责。确定本单位在重庆机场经营、服务项目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并明确工作职责，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结合实际层层分解并逐级签订责任书。

（3）乙方应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参加消防安全专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乙方须组织新店开业、新上岗的员工进行有针对性的岗前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知识专项培训并作好记录。每月应利用班前会、视频、张贴图画、微信等方式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人员必须做到人人“四懂四会”（“四懂”：懂本单位或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懂预防火灾的措施；懂扑救火灾的方法；懂逃生疏散的方法。“四会”：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

（4）各岗位严格遵守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发现火情等不正常事件时，及时报警、报告甲方和区域管理部门，并做好先期处置。

（5）每月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消防安全检查（自查）。生产、经营期间，应开展间隔不超过2小时的防火巡查，生产、经营结束后2小时内开展一次防火检查。应明确后厨、机房等消防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配备灭火救援装备器材，明确专（兼）职值班人员、并实时监控。

（6）需进行动火、动焊等明火作业的，按规定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落实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护人，落实防护措施，清除周围及下方的易燃物、可燃物。作业人员应当依法持证上岗，严格遵守重庆机场消防安全规定，在醒目进行位置公告。作业完毕后，应当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遗留火种和火灾隐患。

（7）爱护机场各类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及安全标志、标牌，严禁挪用、拆除、埋压、圈占、占用、停用、损毁等违章行为。责任区域内的自有安全设施、器材实行“三定”、“挂牌”和造册管理，每月检查，并建立相应的明细台账。

（8）对检查出的消防安全隐患立即整改，并书面回复有关单位。对不能立即消除的火灾隐患，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制定整改计划，落实临时安全防范措施，确定整改措施、整改期限、负责整改部门、整改责任人、整改资金，及时告知有关单位。整改完毕后，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组织验收，将隐患整改记录报请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字确认及存档，并将隐患整改的过程资料报相关单位备案。

（9）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的部位应设置警示标志、标识、提示，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应设置提醒的警示标志、标识、提示，消防设施和器材安放处应设置使用方法的标志、标识、提示。

（10）根据甲方和区域管理部门的消防应急疏散预案，制定本单位或重点部位（场所）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明确火场疏散引导人员及相关职责。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积极配合重庆机场管理机构开展消防应急演练。

（11）工程施工或场地（场所）租赁、业务外包等，须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或合同中明确相关消防安全责任和有关限制及监管措施。

（12）自觉接受、配合甲方、区域管理部门及机场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监督检查、消防设施维保、功能检测等工作，主动配合消防控制室人员接处警等工作，认真落实火灾隐患整改。

（13）严格执行区域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准入制度，经区域管理部门消防理论和消防实操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接受区域管理部门日常检查。

（14）电气、燃气线路、用电、用火、用气器具、钢瓶等涉及消防安全的设施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电气、燃气定期维护保养。严禁私拉乱接、擅自改造、增加用电、用气负荷，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禁止在变配电箱等用电设备周围堆放易燃可燃等杂物，禁止储存化学危险物品，下班或无人值守时必须关闭相关水、电、气。

（15）动用明火或电器功率特别大的用电厨房，应建立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2小时内开展一次防火检查，安装可靠的灶台自动灭火装置、燃气熄火报警装置，并定期检测，定期对区域内的消防设施设备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员工熟练掌握操作规程。排油烟设施（不含烟道）应每日进行清洗，每季度由专业的烟道清洗公司至少对烟道进行一次彻底清洗，做好清洗记录。油水分离间应随时锁闭，间内油污及时清理，张贴严禁烟火标识，确保各类安全探测器持续有效，主动消除火灾隐患。

（16）按规定履行大功率用电设备新增、易燃易爆危险品等申报手续。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停车楼须严格控制当日用量，并安排专人监管，每日须将未使用完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带出航站楼、停车楼、停车场。

（17）加强责任区域吸烟管理。

①禁止员工在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停车楼内吸烟（吸烟区除外），对重点关注的吸烟员工进行重点管理。

②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禁烟管理工作。

③员工发现违章吸烟行为及时制止，如对方拒不配合应向区域管理部门报告或向辖区派出所报警。

④监督指导合约单位开展吸烟管理工作。

（18）确定需要存放易燃易爆品及违禁品的房间，并将存放物资及房间信息上报甲方、区域管理部门及机场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后方可存放。

（19）过夜用房管理

①严格遵守相关区域管理部门值班过夜用房安全管理规定，应保证值班过夜用房消防安全、用电安全、治安安全。

②须建立严格过夜用房管理制度并张贴上墙。

（20）电瓶车安全管理

①严格遵守公安机关、甲方、区域管理部门及机场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关于电瓶车、充电设备、设备准入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确保设备安全、人员安全、消防安全及公共安全。应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保障人员应取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驾驶资质，并熟练掌握驾驶、消防、应急处置等相关能力，确保车辆安全、定期检查维护。

②作业用电瓶车在充电期间，应安排专人进行监护，监护人应具备应急处置能力。

（21）租赁场地消防安全管理

①乙方使用租赁场地前应对场地的环境及相关消防设施进行查验和确定，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解决。

②乙方对使用租赁场地的消防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对使用租赁场地、经营活动的消防安全负责。

③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租赁场地及其附属消防设施、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甲方出租建筑物的功能、用途及建筑结构。乙方若需进行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经甲方和区域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消防规定和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履行消防申报、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消防抽查等，须取得消防行政主管机关相应的许可文件。装修、改造、扩建完工后，乙方应将竣工图纸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报甲方备案。

④乙方应依法取得相应的经营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如需取得消防行政主管机关许可的，必须取得相应的许可文件，并经消防行政主管机关、甲方和区域管理部门验收合格，方可开业或投入使用。公众聚集场所大型活动举办前应向辖区机场派出所和消防行政主管机关申报消防安全检查。

**3.综合治安安全**

（1）制定本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制度，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

（2）预防和制止单位发生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调解单位内部治安纠纷，维护单位正常秩序。

（3）加强治安信息工作，及时向辖区机场派出所报告发生在本单位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治安灾害事故和不安定事端。

（4）保护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和物资，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案件侦查、事故处理等工作。

（5）组织开展员工法治教育，定期对员工思想动态进行调查，书面报送甲方和机场相关管理机构。

（6）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严格按照重庆市公安局机场分局、重庆机场管理机构反恐工作要求开展无主行李识别等反恐知识培训教育。

（7）严格按照重庆市公安局机场分局、重庆机场管理机构要求，做好“禁毒”、“扫黑除恶”、“扫黄打非”、“防诈骗”等相关知识教育培训。

（8）教育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各类媒体传播、散布谣言、反动言论和不良信息，发现反动“标语”或敏感的“张贴物”、“邪教标识”等，应立即报告辖区机场派出所，并按规定流程进行处置。

（9）严格遵守机场各类运行活动、设施设备、保障任务及安全信息的保密规定。

（10）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治安保卫任务。

**4.旅客意外伤害**

（1）提供的各项服务及设施设备必须满足国家、行业相关安全要求。严格按照重庆机场管理机构旅客意外事件、特殊人员帮扶救助管理办法及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2）发现责任区域外旅客意外伤害事件，及时报告甲方、医疗救护中心、区域管理部门运控中心，并协助进行现场救助。

（3）负责责任区域内旅客意外伤害事件处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对意外伤害旅客进行现场救助、送医、伤情了解、善后处理及赔付。

（4）配合开展旅客意外伤害事件调查工作。

**5.员工安全管理**

（1）应根据国家和行业要求，制定员工安全操作规程。

（2）对员工操作技能和日常工作行为开展上岗前培训和日常安全教育。

（3）严禁违章指挥，禁止员工违章作业、冒险作业。

（4）对本单位员工的安全行为及造成的后果负责。

（5）对本单位实习、招录、供货及施工人员与公安机关进行人员信息审查，并建立人员信息审查工作台帐。

（6）建立有效的员工管理制度，确保员工队伍思想稳定，内部矛盾化解。

**6.施工安全**

（1）建立完善各类（参见国家、行业安全规定）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应急处置预案、安全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重庆机场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2）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包括消防、空防、治安、施工、意外伤害等），明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人，履行施工安全管理职责，落实相关人员安全责任，防止失控漏管。

（3）做好有针对性的施工前安全教育培训，确保施工人员安全意识到位，留存施工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4）定期开展施工安全检查，完善施工安全检查台帐记录。乙方须确定一

名现场施工安全人员向甲方报备，并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护。施工期间，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须在施工现场对施工安全进行监管。

（5）施工区域应设置施工安全指示标牌、安全警示标牌及温馨提示标语、安全警戒线、施工围栏（必要时设立围挡），防止非施工人员误入施工区域。

（6）施工作业前，须按规定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到区域管理部门进行申报，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方可作业，按开具的作业通知单上的时间段进行，作业前后按要求电话报告甲方和区域管理部门，严禁未申报擅自作业、超出申报范围作业等违规行为。

（7）施工前，检查所有施工机具、工具、设施设备、防护用品的有效性，留存检查记录。施工结束后，整理机具设备，做好施工区域清洁卫生，作业产生的建筑垃圾或其他物品禁止遗留在作业现场。

（8）特种人员作业必须具备相应特种作业资质（焊工需具备焊工证，电工需具备电工证，高空作业人员需具备高空作业证）。

（9）涉及高空作业的，应做好现场隔离防范措施，高空作业前，报告甲方和区域管理部门，作业现场须配备一名现场监管人。

（10）涉及动火、动焊的，应按照规定到区域管理部门申办动火证，施工前，报告甲方和区域管理部门。

（11）拆除自行添置的设施设备，应向区域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中应明确拆除范围、时间和相关设施保护措施，并确定联系人。

（12）应对施工人员的临时通行证进行严格管理，严禁发生证件丢失、冒用或过期使用等行为。

（13）按照规定将施工临时设施、材料、垃圾和机具设备严格控制在围挡范围内，不得影响或私自占用公共部位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14）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烟雾、废气、废水、固定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15）因施工可能影响楼内地面、周边道路、绿化、影响网络、水、电、气管网等情况，必须前往公共区域、网络、市政、能源等区域监管部门办理相应的施工许可，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

（16）因施工可能影响公共交通运行秩序的，必须前往机场辖区交巡警部门办理交通运行组织方案审批后，方可开工。

（17）必须严格施工管理，确保施工质量,不得损坏或者影响机场各区域内建构筑物、周边道路、绿化、信息网络、能源网络以及其它机场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不得危及机场内工作人员、旅客的人身安全。

（18）应严格遵守重庆机场管理机构及甲方的其它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7.食品安全**

（1）取得国家规定的食品经营相关资质、许可、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确保食品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要求。

（2）建立相应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人员，确保食材原料采购、存储、加工、就餐环境、临近或过期食品以及餐厨垃圾处置等各环节全覆盖。

（3）按照规定建立食品安全有关的台账记录。

（4）按照规定定期开展食品卫生安全培训和食品卫生安全检查，确保员工生产、加工、经营环节满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的要求。

（5）建立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发生异常情况，立即报告重庆机场管理机构及甲方，以便正确应对，及时处置，降低损失。

**8.疫情防控**

（1）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明确疫情防控责任人，明确疫情防控专班人员或指定负责疫情防控的专员。

（2）执行、落实机场防控办及甲方疫情防控方案、岗位防护标准等疫情防控要求及措施，储备足够的防护物资。

（3）组织开展疫情防控政策、制度、规章、流程专项培训及演练，并做好培训记录。

（4）严格执行员工岗位疫情防控标准；做好员工个人防护和消毒；按照规定开展员工健康监测，组织员工开展疫苗接种，建立员工健康档案，关注员工心理健康；按照规定频次开展环境预防性消毒；按照规定做好相应记录和相关信息报送。发现旅客涉及疫情异常情况，按照规定流程开展应急处置，及时报告甲方和机场防控办。

**9.其他**

（1）重庆机场发生应急抢险情况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重庆机场管理机构及甲方的应急抢险指挥和相关人员、物资、设施设备的调配，并参加应急抢险活动。

（2）其它涉及场所安全管理方面的工作。

**三、违约责任**

**（一）员工违约**

乙方所属员工有违反安全管理要求行为的，乙方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二）单位违约**

1.因乙方原因给重庆机场相关部门和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损失赔偿。

2.甲方有权将乙方安全违法、违章行为或重大安全隐患上报公安机关。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200－1000（含）元的违约金。

（1）甲方或上级机构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未及时整改的。

（2）因乙方原因引发误报警或不正常事件，对重庆机场安全影响轻微的。

（3）单位或员工存在不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正常的安全管理工作，情节较轻微的。

（4）不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违反协议中空防安全第（1）-（8）项、消防安全第（1）-（21）项、治安安全第（1）-（10）项、旅客意外伤害第（1）-（4）项、员工安全第（1）-（6）项、施工安全（1）-（18）项、食品安全（1）-（5）项、疫情防控（1）-（4）项，情节轻微的。

（5）违反协议中其他第（1）、（2）项的，情节轻微的安全违章行为。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000－3000（含）元的违约金：

（1）乙方租赁的场所存在安全隐患，经甲方或上级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但限期改正期满无正当理由拒绝改正的，或存在多次违反本协议条款的。

（2）乙方原因引发误报警或不正常事件，对重庆机场和甲方安全造成一定影响的。

（3）不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违反协议中空防安全第（1）-（8）项、消防安全第（1）-（21）项、治安安全第（1）-（10）项、旅客意外伤害第（1）-（4）项、员工安全第（1）-（6）项、施工安全（1）-（18）项、食品安全（1）-（5）项、疫情防控（1）-（4）项，对重庆机场和甲方造成一定影响的。

（4）违反限制物品管理规定或刀具管理规定，违规带入、带离、存放、使用限制物品或刀具，未造成影响或影响轻微的。

（5）隐瞒、伪造或未如实报送员工行程信息、疫苗接种记录、核酸检测记录或其他疫情防控信息数据，未造成疫情防控影响或影响轻微的。

（6）违反协议中其他第（1）、（2）项的，情节较严重的安全违章行为。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3000—30000（含）元的违约金。

（1）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症候、不安全事件和安全责任事故的。

（2）乙方原因引发不正常事件，对重庆机场和甲方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

（3）违反限制物品管理规定或刀具管理规定，违规带入、带离、存放、使用限制物品或刀具，对重庆机场和甲方造成一定影响或后果的。

（4）违反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或多次违反本协议相关内容受到违约处理及违约扣款的。

（5）故意破坏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及标识、标牌的。

（6）隐瞒、伪造或未如实报送员工行程信息、疫苗接种记录、核酸检测记录或其他疫情防控信息数据，以及其他严重违反疫情防控规定，对重庆机场和甲方疫情防控工作造成一定影响或后果的。

（7）不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违反协议中空防安全第（1）-（8）项、消防安全第（1）-（21）项、治安安全第（1）-（10）项、旅客意外伤害第（1）-（4）项、员工安全第（1）-（6）项、施工安全（1）-（18）项、食品安全（1）-（5）项、疫情防控（1）-（4）项，对重庆机场和甲方造成一定损失或严重影响的。

（8）违反协议中其他第（1）、（2）项的，情节特别严重的安全违章违规行为。

**四、赔偿责任**

（一）乙方安全责任原因导致人身伤害、财产和设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乙方安全责任原因导致重庆机场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飞行区、公共区域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乙方责任原因导致疫情传播，给重庆机场、甲方及驻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协议签订**

（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本协议到期前未完成续签手续，则本协议有效时间顺延到续签完成，期间甲方可根据安全管理需要重新签订或补签安全管理协议，乙方应予以配合签订。

（二）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其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联系方式**

重庆区号：023

中新商业公司：67153271

机场消防支队（机场火警台）：67150119

机场医疗救护中心：67150120

公安机场分局指挥中心：67150110

东航站区派出所：67156345

西航站区派出所：67152272

公安机场分局消防处：67152275

公安机场分局空防科：67153188

航站楼管理部安防管理部：67152982

航站楼运控中心（TOCC）: 67153555 67156111

航站楼管理部工程管理部：67152767(东区） 88869132（西区）

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运控中心（GOCC）：67155166

消防护卫部防火部：88869052

公共区管理部：67155599

机场防控办：67152113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15.4：

廉洁责任书

项目名称：航站区办公室装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区

甲方：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项目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

第一条甲方和乙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实施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项目实施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15.5：

施工安全承诺书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项目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安全文明项目”目标，本公司特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施工安全各项标准及行业规范，落实民用航空领域各项施工安全管理条例，执行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二、确保项目施工建设中所使用的材料、工具均为质量合格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三、确保参与项目建设的施工人员均持证上岗（包括但不限于电工证、木工证、高空作业资格证等），上岗人员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四、自觉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不私拉乱接、严禁违规使用水电气、乱倒垃圾等。

五、确保项目施工安全，因违反安全、治安、消防、空防规定和违反法律所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我司自行承担，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自觉接受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的监督和检查。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主责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能签字的，应由承诺单位其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提供授权委托书